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sup>(3)</sup>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遞交本文件申請版本時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南旋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庭槐BVI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sup>(2)</sup>	信託受託人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Wang Kam Chu 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Tsoi Suet Ngai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Chan Ka Wai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1 (L)	100%	1,122(L)	100%	[編纂] (L)	[編纂]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南旋投資由庭槐BVI全資擁有，而庭槐BVI為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所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庭槐BVI及王庭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我們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
- (4) Wang Kam Chu女士為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6)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而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於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